

「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研究」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警察同仁：

本問卷之目的，乃在借助您的豐富實務經驗，蒐集有關刑案偵查之矛盾因素，做為分析項目，以供刑事偵查人員於刑案偵查時之參考，因此，問卷答案並無對錯之分，請依據您的經驗或實際情況作答。

此份問卷係做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犯罪偵查中矛盾因素之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86-2414-H-015-002）之參考資料，以無記名方式填答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並祝  
身心健康 工作順利

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 
聯絡電話：警用 733-4256  
自動(03)328-1990

本研究希望在竊盜案件偵查過程中找出各類矛盾因素，矛盾係邏輯基本要素之一，吾人若能從人的行為、舉止、言詞、情緒加以分析，則可掌握偵查起點。本文問卷之目的在從犯罪偵查之角度瞭解矛盾因素之所在，其結論將供實務機關參考，謹請鼎力相助。

問卷表格：

在您所辦理過的案件中，請由下列項目，依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高低選出適當答案，並在“ ” 打勾，謝謝。

第一類：直覺觀察

程度分類	矛盾程度分類					破案可能性				
	1 矛盾程度甚低	2 矛盾程度低	3 矛盾程度中度	4 矛盾程度高	5 矛盾程度甚高	1 破案可能性甚低	2 破案可能性低	3 破案可能性中度	4 破案可能性高	5 破案可能性甚高
案例說明										
1、案發時間前後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。	1	2	3	4	5	1	2	3	4	5
2、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。										

3、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。										
4、公車上或鬧區街道，數人同時靠近，碰撞某人。										
5、手持複雜鑰匙，逐一嘗試開啟門鎖。										
6、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。										
7、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、鞋帶。										
8、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。										
9、將皮包丟入郵筒。										
10、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。										
11、見警即逃逸。										
12、開鎖時左顧右盼。										
13、深夜時，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。										
14、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。										
15、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。										
16、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。										
17、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。										
18、汽車未懸掛車牌。										
19、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。										
20、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。										
21、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。										
22、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。										
23、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。										
24、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。										
25、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。										

2 6、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。										
2 7、汽車車身骯髒，久未清理。										

## 第二類：破綻發覺

程度分類 案例說明	矛盾程度分類					破案可能性				
	1 矛盾程度甚低	2 矛盾程度低	3 矛盾程度中度	4 矛盾程度高	5 矛盾程度甚高	1 破案可能性甚低	2 破案可能性低	3 破案可能性中度	4 破案可能性高	5 破案可能性甚高
2 8、被害人的報案說詞，與勘查情形不符。	1	2	3	4	5	1	2	3	4	5
2 9、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。										
3 0、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。										
3 1、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。										
3 2、受詢問時，以緘默回應。										
3 3、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，無法說明細節。										
3 4、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。										
3 5、受詢問或盤查時，言語支吾，答應無法連貫。										
3 6、對於應供述重點，模糊回答。										
3 7、對於供述內容，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。										
3 8、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。										
3 9、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，卻推給「無法查證的人」。										
4 0、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，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。										
4 1、社經地位頗高的人，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。										

4 2、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3、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4、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5、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6、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7、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，表現為精神異常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8、彼此使用暗語連絡。																			
4 9、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0、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1、受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2、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3、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4、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5、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6、測謊或受詢問時，言詞閃爍，故意轉移重點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7、詢問時，一律否認回答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8、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。																			
5 9、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0、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1、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2、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3、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。																			

6 4、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5、輕（重）型機車懸掛重（輕）型機車的牌照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6、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7、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8、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，當票。																			
6 9、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0、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1、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2、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3、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4、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5、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6、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7、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8、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。																			
7 9、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。																			
8 0、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。																			
8 1、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。																			

### 第三類：事後追溯

程度分類 案例說明	矛盾程度分類					破案可能性				
	1 矛盾程度甚低	2 矛盾程度低	3 矛盾程度中度	4 矛盾程度高	5 矛盾程度甚高	1 破案可能性甚低	2 破案可能性低	3 破案可能性中度	4 破案可能性高	5 破案可能性甚高
8 2、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。	1	2	3	4	5	1	2	3	4	5
8 3、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。										
8 4、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。										
8 5、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。										
8 6、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（一年內）汽車出售。										
8 7、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。										
8 8、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。										
8 9、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。										
9 0、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。										
9 1、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。										
9 2、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。										
9 3、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。										
9 4、金錢往來紀錄複雜。										
9 5、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。										

## 個人資料頁

下列項目有關您的基本資料請填寫或在 內打√。（本資料僅供研究參考，絕對不對外公開）

一、出生年月： 年 月生。

二、學歷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警專警員班   | 2.警專專科班 | 3.官校大學部 |
| 4.官校專科部   | 5.警佐班   | 6.官校研究所 |
| 7.其他（請填寫）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三、警察專業訓練時間長度

- 1.警察學校 年 月。
- 2.警察專科學校 年 月。
- 3.警察大學（警官學校） 年 月。

四、曾擔任外勤刑事警察工作 年。

五、曾擔任內勤刑事警察工作 年。

六、曾擔任一般行政警察工作 年。

七、曾擔任專業單位警察工作 年。

八、曾擔任專業單位警察：（可複選）

-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.警備 | 2.保安 | 3.交通      |
| 4.外事 | 5.霹靂 | 6.其他（請填寫） |

九、現擔任工作性質：

- 1.行政
- 2.刑事
- 3.其餘專業。

十、目前服務縣市（請在 內打√）

-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01台北市     | 02基隆市 | 03台北縣 | 04桃園縣 |
| 05新竹市     | 06新竹縣 | 07苗栗縣 | 08台中市 |
| 09台中縣     | 10南投縣 | 11彰化縣 | 12雲林縣 |
| 13嘉義市     | 14嘉義縣 | 15台南市 | 16台南縣 |
| 17高雄市     | 18高雄縣 | 19屏東縣 | 20台東縣 |
| 21花蓮縣     | 22宜蘭縣 | 23澎湖縣 |       |
| 24其他（請填寫）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
十一、現服務地區性質：

- 1.城鎮
- 2.郊區
- 3.偏遠地區
- 4.離島。

十二、現在職務階級：

- 1.主管職務
- 2.非主管職務巡官以上
- 3.巡佐
- 4.警員。